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5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黃幸珍

聯絡電話：049-2370586

法務部廉政署、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彰化醫院、南投醫院、臺中榮總等醫院醫師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，於今日執行搜索並約談相關涉案人員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偵辦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(下稱彰化醫院)、南投醫院(下稱南投醫院)、臺中榮民總醫院(下稱臺中榮總)所屬醫師利用辦理採購案件之機會，涉嫌收受○○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健康公司)等廠商人員賄賂案。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中調組)檢察官詹常輝、派駐南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南調組)主任檢察官王柏敦、檢察官許嘉龍指揮 66 名廉政官，於今(12)日發動搜索上開醫院等 17 處所，並帶回醫師及廠商等 31 人詢問。

廉政署前於民國 103 年間，接獲情資；上開醫院醫師涉嫌利用經辦採購之機會，私自收取廠商提供之利益，乃立案交由中調及南調組調查。經查，上開醫院周○○等 3 位醫師自 99 年起迄今，涉嫌與○○健康公司負責人蘇○○、黃○○及員工陳○○、劉○○、林○○謀議，由前開醫師以指定○○健康公司之獨家衛材為招標規格，分別向彰化醫院、南投醫院、臺中榮總提出採購需求、訂定衛材招標規格，再於開標程序中審核通過該公司提出之規格表，或明知○○健康公司履約之衛材規格非契約所訂之規格，而於○○健康公司各次履約，均予以驗收通過；或明知醫院與○○健康公司之採購合約已到期，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持續向○○健康公司採購衛材，嗣周○○等 3 位醫師再依據每月採購衛材之數量，按月收受○○健康公司所交付衛

材得標金額 5 成之賄賂，以作為前開審核藥品採購事宜及護航之對價，共計收受約新臺幣數百萬元之賄款。

臺中榮總某科主任沈○○則涉嫌並無實際進行病患開刀手術之事實，卻在業務上所掌之手術紀錄單或護理紀錄上為不實登載，而藉以詐取相關獎金等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。

今日由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詹常輝、主任檢察官王伯敦、檢察官許嘉龍偕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宏昌、李俊毅共同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共 66 人，同步搜索涉案醫師及廠商辦公處所及住家等共 17 處，並約詢涉案犯罪嫌疑人 15 人及證人 16 人，共 31 人到案說明。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